



星雲大師「四給」理念的佛理詮釋 ——依本於《大智度論》的理解

黃國清

南華大學宗教所副教授兼唯識學研究中心主任

摘要

本論文探討星雲大師所述「四給」的基本意義，及進行佛法深義的詮解。「四給」是人間佛教的重要修行德目。「給人信心」對人給予言語的讚美與鼓勵，增益其實踐世間法與出世間法的信心。「給人歡喜」憑藉佛法布施、真誠心意與微笑，散播歡喜。「給人希望」如佛菩薩所發弘大誓願以滿足世人希望，及透過鼓勵、關心以幫助他人建立人生希望。「給人方便」意謂在他人有需要時，適時提供便利與幫助。關於「四給」的佛法深義，依《大智度論》的相關義理予以深化詮釋。「給人信心」意謂自己樹立成佛的絕對信心與決心，引領他人建立成佛信心。「給人歡喜」是行菩薩道給與有情各種層次的安樂，今世與後世的安樂、解脫生死的涅槃安樂，及圓成佛果的究竟安樂。「給人希望」是效法佛菩薩發起弘大誓願，滿足有情的一切希望，也藉此完成自身的理想願望。「給人方便」旨在以佛陀的方便智為典範，廣學多聞，隨順有情的根性與喜好施與相應教導。論說「四給」的佛法精深蘊謂，以出世法引導入世行。

關鍵詞：星雲大師 四給 人間佛教 大智度論 菩薩道

星雲大師「四給」理念的佛理詮釋——依本於《大智度論》的理解

一、前言

星雲大師在佛光山開山之初，將「四給」訂為佛光人的工作信條，足見「四給」在佛光山教團的重大實踐指引意義。在2006年《人間福報》刊載的〈「給」的修行〉一文中，星雲大師申明「四給」是從佛光山創建到當年的40多年間，他一直奉行不輟的德目。¹「四給」即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由於這四個項目具有內在相通的涵義，因此，在對星雲大師所述表層語義的理解上，可能會發現有意義重疊之處。其次，星雲大師提出「四給」理念是本於其深刻的佛法領悟，「四給」應能從佛理上進行深層意義的詮釋。

本論文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四給」的基本意義及對其提供深化的佛理詮釋。首先，針對星雲大師為「四給」所做解說內容進行梳理，以確立各項目可資區別的具體意義，作為研究的基礎框架。其次，在前項意義區辨的基礎上，援引《大智度論》的法義解釋，以論說「四給」的佛法義理依據。

二、星雲大師所述「四給」的基本意義

在〈四給〉²一文中，星雲大師指出「四給」對於人間佛教的實踐具有重大意義，因為佛法以人為本，必須照顧到人類的存在、需要、苦樂、安危等，「四給」便是從這樣的立場來指引佛教的人生

1. 此文收於星雲法師：《人間萬事10》（星雲大師全集154，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年），頁99-101。

2. 原文摘自星雲法師的《迷悟之間》，轉引自《人間福報》網站，2014年5月30日，<https://www.merit-times.com/NewsPage.aspx?unid=352506>（檢索日期：2021年11月9日）此文另收錄於星雲法師：《佛法真義1》（星雲大師全集16，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年），頁245-247。

修行。星雲大師對「四給」提供非常淺易的說明，人人可各自獲得淺深不同的理解。猶如《妙法蓮華經・藥草喻品》所示，如來所施與的是一味法雨，目的在將所有聞法者都導向無上佛果，而聽法有情隨其智慧潛力與喜好傾向，理解為人天善法、聲聞法、辟支佛法、初心菩薩行、久修菩薩行及不退轉菩薩行等各階教法。³ 當作者完成一篇作品，這篇作品的解釋權即向其讀者開放，每位讀者各依其「前理解」，交融作者的視域與讀者的視域，進行理解與詮釋，從事智識的探險及表達自身的體驗。⁴ 因此，讀者在理解一篇作品時，並無法求得一個所謂「作者的原意」；相信星雲大師在給出淺白說明之際，也提供了開放解讀的空間。只是隨著對星雲大師著述的廣泛閱讀，讀者會與其視域有更加深度的交融。

在這一節中，筆者主要根據星雲大師的撰述，探求「四給」各個德目的基本意義，以作為後文依佛理深化詮釋的基礎。

（一）「給人信心」之義

關於「四給」的第一個信條「給人信心」，〈四給〉文中對這個德目做出二段說明，第一段就出世間法而論，第二段為做人處世的相關指導。第一段指點「給人信心」在佛法修行方面的意義：

《華嚴經》說：「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
信心是力量的泉源，是進步、發展的基礎；凡事具足信心，即使排山倒海之難，也能迎刃而解。如目犍連尊者本著「不捨一人」的慈悲，讓對人生已萬念俱灰的蓮華色女，再次

3. 《妙法蓮華經》卷3，《大正藏》冊9，頁19上-20中。

4. 王岳川：《現象學與解釋學文論》（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89-215。

星雲大師「四給」理念的佛理詮釋——依本於《大智度論》的理解

生起了堅定的信心，這分鼓勵給予的信心助力，讓他出家修行不久後，即證得阿羅漢果。⁵

無論是世間法或出世間法的成就，信心均是不可或缺的推進動力。因此，世間法的助人也好，出世間法的教化也好，都應使對方能確立與堅定其信心。有關星雲大師提及的蓮華色比丘尼故事，漢譯佛典中有多種版本。《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32說蓮華色比丘尼由目連尊者度化而出家，證得阿羅漢果。⁶《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4述說其婚姻坎坷，遭受亂倫的巨大精神打擊，於是心灰意冷，覺得出家方能真正擺脫困境。蓮華色出家後精進修行，快速成就阿羅漢果，雖仍因美色遭致種種磨難，但都堅持清淨修行。⁷無論是佛陀度她，還是目蓮度她，都是在



佛光祖庭大覺寺的蓮華色比丘尼塑像
(如地法師/攝)

5. 原文摘自星雲法師的《迷悟之間》，轉引自《人間福報》網站，2014年5月30日，<https://www.merit-times.com/NewsPage.aspx?unid=352506>（檢索日期：2021年11月9日）此文另收錄於星雲法師：《佛法真義1》（星雲大師全集16，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年），頁245。

6. 《大正藏》冊24，頁363中。

7. 《大正藏》冊22，頁25中。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七期

她對人生萬念俱灰之際，幫助她建立起修學出世佛法的堅定信心，她才能很快證得阿羅漢果。

隋代淨影寺慧遠所撰《大乘起信論義疏》卷1說：

何故要先勸起信者，此信乃是入佛法之首故。《華嚴經》云：「信為道源功德母。」又《（大智度）論》中云：信心如手，有手之人入海寶藏，隨意拾取。無手之人雖遇寶藏，不得拾取。信心亦爾，若有信人入佛法寶，隨分修行得解脫樂。若無信人雖遇佛法，空無所獲。故要起信。⁸

出世間法較世間法遠為艱難，尤其菩薩道法要求在難以計數的久遠時間中廣修難行苦行，很容易產生退屈之心，需要強大信心的護持。《華嚴經》因而強調信是成就無上菩提與無量功德的根源；《大智度論》說信就像是獲取佛法功德的手，若進入佛法寶藏中而缺乏信心，就是入寶山空手而回。在大乘佛法修學的歷程中，信心的建立是發起菩提心的基礎，支撐與推動菩薩道的踐履，長期持續累積善法功德。

〈四給〉在「給人信心」的第二段說明為人處世之道。世人說話常使人感到挫折，喪失信心，如果多說讚美、鼓勵他人的好話，能助人建立信心。而增進他人的信心，同時也提升自己的好人緣，給人信心是自他兩利的善法。星雲大師在〈「給」的修行〉中道出他一生注重言行表現，始終想著如何提升他人、助益他人，不用氣勢壓制人，而用讚歎來給人信心。多關懷、多讚歎是容易做到的事情，只要在言語修辭上多用一分心，即能為人增添信心。心理學研究指出，他人的評價與一個人的自尊有正相關；自我價值往往受到

8. 《大正藏》冊44，頁175中-下。

星雲大師「四給」理念的佛理詮釋——依本於《大智度論》的理解

他人的讚美與接納所影響。健全的自尊促使人在整體上肯認自己是個具有能力的人。⁹對人的讚美與關懷確實能提高他人的自尊與自信，使其展現更好的工作與修行表現。

「給人信心」這一項分為出世修行的信心及世間事行的信心，都須要運用言語的讚美和鼓勵。期望助人樹立出世善法的修學信心，自身尚須具備佛法的修持體驗與指導能力。至於助人建立社會人生活動的信心，星雲大師認為是容易做到的，能夠利人利己。

（二）「給人歡喜」之義

佛教經典中經常論及「歡喜」，歡喜意為喜悅、快樂。歡喜有體會佛法層面的歡喜，還有世間歡樂面向的歡喜，為人帶來歡喜是「給予快樂」與「化解苦惱」的慈悲表現。歡喜因此是菩薩道的重要修持法門，依照有情的稟性與喜好，給與相應的世間歡喜或佛法歡喜。佛法的歡喜可透過法布施；此外，還可用心意與微笑在生活中時時讓人生起歡喜，星雲大師在〈四給〉中說：

佛教裡除了法布施以外，還有心意布施、微笑布施，這些給人歡喜的「密行」我一直都很努力在實踐。直到現在，不論走到何處，不管年齡老少，我都樂於親近，因為每個人都值得我們真誠對待。我更發願要把歡喜布滿人間，畢竟，人是為歡喜而來人間的，不是為了苦惱而來。¹⁰

9. 史考特·巴瑞·考夫曼（S. B. Kaufman）著，張馨方譯：《巔峰心態》（台北：馬可孛羅文化，2021年），頁106-108。

10. 原文摘自星雲法師的《迷悟之間》，轉引自《人間福報》網站，2014年5月30日，<https://www.merit-times.com/NewsPage.aspx?unid=352506>（檢索日期：2021年11月9日）此文另收錄於星雲法師：《佛法真義1》（星雲大師全集16，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年），頁246。

星雲大師這裡說的「密行」，應是指不刻意做作，自然表現出來的行為。學佛行者必須能夠化解生命存在的苦惱，生發歡喜心，才能實行分享佛法的法布施，感染他人，以真心待人、面帶微笑，對方心中也會感受到暖意。

星雲大師在〈「給」的修行〉中提到了解自心的重要性，應當時常自我反省，與人相處能給予對方何種利益？自己的身、口、意三業是否有傷害他人之處？通過如此的反思，讓自己的起心動念與言行表現真正能給人歡喜。星雲大師對「給人歡喜」的解釋，有慈悲的底蘊，消解苦惱，將歡喜布滿人間。

快樂（happiness）或主觀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對個人與社會有積極性的影響。快樂是感受令人愉悅事物時的情緒反應，常見的表現是笑。簡單區分，快樂較屬個人性、短時的；幸福感則為持續時間較長的滿足感。快樂具有許多正向心理效用，快樂的人有較高的自尊及樂觀外向的性格，較不以自我為中心、較少表現敵意、不易受疾病侵襲等。他們比起不快樂的人相對慈愛、寬容、信任、有活力、果斷、富創造力、樂於助人與人際關係較佳。¹¹ 因此，「給人歡喜」有其重要意義，自己先能保有喜悅之心，從而將歡喜帶給他人，促進群體的總體幸福。就佛法修學而言，還有更高維度的體會真理的喜樂。

（三）「給人希望」之義

〈四給〉在「給人希望」一項中，首先說明阿彌陀佛的四十八大願、藥師如來的十二大願，這些願望是建立在給予一切有情以希

11. 卡倫·達菲（K. Duffy）等著，張瑩等譯：《心理學改變生活》（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6年），頁218-219。

星雲大師「四給」理念的佛理詮釋——依本於《大智度論》的理解



藥師如來發十二大願，滿足人們對現實人生的願望，及學佛行者所追求的終極理想。

望，並通過願望的落實而莊嚴佛國淨土。再者，普賢菩薩、彌勒菩薩的十大願，亦是給予希望的實踐，由此成就無上菩提。

佛菩薩誓願建立一個清涼安樂的理想國度，是為了處於煩惱與業力火宅中煎熬的廣大有情提供一個精神心靈的終極歸宿，在生死輪迴當中找到希望與出口。佛菩薩引領有情們共同修學以建設淨佛國土，不僅給出希望目標，也提供完成希望的實踐方法。以藥師如來的十二大願為例，包括遠離憂苦、身心康寧、生活豐足、事業順利等現實人生的安樂，以及持戒清淨、具足正見、安住大乘、成就佛果等佛法修證的安樂。¹² 這些含括了世間

人類的人生願望，及學佛行者所追求的終極理想。

星雲大師強調人活在希望當中，有希望即能推動積極的努力，

12. 《大正藏》冊 14，頁 405 上。

甚至犧牲性命在所不惜。他在〈「給」的修行〉說：「孔子說：『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也。』因此，我從給別人希望當中，我對自己的未來也充滿了希望，雖然不一定實現，但擁有希望就已經很富有了。」¹³ 對一個追求佛教修行理想者而言，給人希望也給自己帶來希望與富足，得以趣向終極理想的實現。

「意義治療」倡議者弗蘭克爾（V. E. Frankl）指出一件常為人類所忽視的事，也就是當人找到他追尋的意義，即會做好承受的準備，並願意付出一定的犧牲，在必要時還可能犧牲自己的生命；反之，如果一個人生命毫無意義，可能選擇結束生命，即便其日常生活需要都已得到滿足。生命意義是人類的高級需求，不管較低層的需求是否得到滿足，具備人生意義都是必須的。¹⁴ 擁有生命存在的希望，即有人生進取努力的目標；缺乏希望，對人生感到消極和無趣，極度精神空虛者甚至喪失生存下去的意志。人生的希望有各種不同的層級，給人希望，有助他人在生命存在中獲取繼續前行的動力。

（四）「給人方便」之義

「給人方便」是在他人有需要時能適時提供幫助。星雲大師在〈四給〉舉古代佛教的公益活動為例：「中國歷代佛寺附設的碾坊、倉庫，促進民生的發展；宿坊、車坊便利商旅的往來；義學、譯經提升社會的文教；僧祇戶、寺庫穩定國家的金融；病坊、當舖照顧貧者的需要。這些『給人方便』的設施，都是公益措施的推行，對

13. 摘自〈「給」的修行〉，《星雲大師全集·第五類文叢·人間萬事10》，<http://books.masterhsingyun.org/ArticleDetail/article5534>。

14. 維克多·弗蘭克爾著（V. E. Frankl）著，鄭琛譯：《何為生命意義》（成都：天的出版社，2020年），頁4。

星雲大師「四給」理念的佛理詮釋——依本於《大智度論》的理解

於民眾苦難的救助及國富民安的增進，都具有莫大的貢獻。」¹⁵ 菩薩道「六度」與「四攝」的第一個德目都是布施，菩薩行者以錢財、佛法、能力不求回報地施與他人，解除他人的困難與不安。此即大眾互利互助，損有餘補不足，促進整體社會的安和樂利。

《雜阿含經》997 經記載，有位天神於後夜到祇樹給孤獨園向佛陀問法：「云何得晝夜，功德常增長？云何得生天，唯願為解說？」天神問佛，做何種善行可以日夜累積功德；做什麼功德有利往生天道？佛陀回答說：「種植園果故，林樹蔭清涼；橋船以濟度；造作福德舍；穿井供渴乏；客舍給行旅，如此之功德，日夜常增長。如法戒具足，緣斯得生天。」¹⁶ 佛陀所說的，種植果樹，讓路人有地方乘涼；製作橋梁、船隻助人渡河；建造住房免費提供給無住處者；挖井讓人汲水解渴和使用；建造供行旅者夜間留宿的房舍，無論日夜，只要有人使用便能累積功德，這樣的布施功德就是給人方便的良好事例。

星雲大師說「四給」即是慈、悲、喜、捨「四無量心」。此外，「給人信心」自然不說話傷害他人；「給人歡喜」自然會隨喜讚歎，以上二項是「說好話」；「給人希望」在人有挫折時給予鼓勵、關心、祝福，是「存好心」；「給人方便」則會主動助人，是「做好事」。¹⁷ 如此，「四給」又連結到「三好」。至於「四給」與「四無量心」的對應方式，慈、悲、喜、捨四無量心可分別對應到「給人信心」、

15. 摘自〈四給〉，《星雲大師全集·第一類經義·佛法真義 1》，<http://books.masterhsingyun.org/ArticleDetail/artcle9340>。

16. 《雜阿含經》卷 36，《大正藏》冊 2，頁 261 中。

17. 星雲法師口述：《人間佛教佛陀本懷》（高雄：佛光山宗委會，2016 年），頁 34。

「給人希望」、「給人歡喜」、「給人方便」。¹⁸ 慈心給予安樂，給人信心能助成其世間與佛法的事業，由此獲得安樂。悲心拔除苦痛，在他人面臨挫折與無助時，幫他建立希望，使其不畏艱難，有利緩解、消除憂苦。見到他人的成功與善行而生歡喜心，使人倍感親切與安心。捨掉自己的貪愛與執著，不妨礙他人，以及施捨己物以便利他人，都可說是給人方便的善舉。

三、「四給」的佛法深層含義

一個佛法概念可作或淺或深的理解與詮釋，舉例而言，布施這項利他實踐活動，可依發心及所結合的教理分成三種層次。《大智度論》卷4說：「如以財寶布施，是名下布施。以身布施，是名中布施。種種施中心不著，是為上布施。」¹⁹ 發起追求今世與來世安樂的「增上心」，以財物從事布施以期獲得善行功德，屬於人天善法級別。發起「菩提心」，為了成佛目標而廣行利他布施，不想得到回報，甚至犧牲生命而不吝惜，這是中等布施，如《本生經》所說。「菩提心」更加擴充與堅固，能了悟般若波羅蜜深義，以三輪體空的心從事布施，這是上布施的意趣。又如「四諦」法門，天台教學依據聲聞佛教、大乘共般若、佛性法義、圓滿義理之藏、通、別、圓四教，解釋為生滅四諦、無生四諦、無量四諦、無作四諦等四層高下教理。²⁰ 同樣地，星雲大師所說的「四給」，可作為日常

18. 星雲法師：〈四無量心〉，《佛法真義1》，頁89-92。

19. 《大正藏》冊25，頁92下。

20. 了解天台四教思想要義的一種方便資料是明末智旭所作《教觀綱宗》，《大正藏》冊46，頁938下-942下。智旭說：「法尚無一，云何有四？乃如來利他妙智因眾生病而設藥也。是思病重，為說三藏教；見思病輕，為說通教。無明病重，為說別教；無明病輕，為說圓教。」如來是依有情的見思、塵沙、無明各層煩惱輕重而施設四種教法。

星雲大師「四給」理念的佛理詮釋——依本於《大智度論》的理解

世俗生活的善法指引，亦可探索蘊含其間的深層菩薩思想理念。

在「給人信心」這個德目，星雲大師援引《華嚴經》的「信為道元功德母，增長一切諸善法」這句頌文，出自東晉·佛跋陀羅所譯 60 卷《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 的〈賢首菩薩品〉，其前後整體文義如下：

深心淨信不可壞，恭敬供養一切佛，
尊重正法及聖僧，信敬三寶故發心。
深信諸佛及正法，亦信菩薩所行道，
正心信向佛菩提，菩薩因是初發心。
信為道元功德母，增長一切諸善法，
除滅一切諸疑惑，示現開發無上道。
淨信離垢心堅固，滅除憍慢恭敬本，
信是寶藏第一法，為清淨手受眾行。
信能捨離諸染著，信解微妙甚深法，
信能轉勝成眾善，究竟必至如來處。
清淨明利諸善根，信力堅固不可壞，
信永除滅一切惡，信能逮得無師寶。
信於法門無障礙，捨離八難得無難，
信能超出眾魔境，示現無上解脫道。
一切功德不壞種，出生無上菩提樹，
長養最勝智慧門，信能示現一切佛。
是故演說次第行，信樂最勝甚難得。²¹

修學大乘菩薩道須要設定成佛的高遠目標，以無量無數的久遠時間

21. 《大正藏》冊 9，頁 433。

在生死世間修學難行苦行，非常不容易堅持，因此需要廣大堅固的成佛信心來助成實踐。想要教化他人確立成佛的信心，朝向佛果不懈努力，菩薩行者自身必須先確立堅定而不可破壞的成佛信心，進而幫助他人人生起此種信心。在菩薩道五十二位次的脈絡，完成「十信位」的信心修學，方能到達初住的發菩提心位階。《華嚴經》解明發菩提心就是對於成佛的絕對信心與決心；信心是成就一切善法、祛除惡行的根柢與推進力量。在成佛堅定信心的支持之下，不致落入無緣聽聞佛法的八難處，能克服修習菩薩道的種種障礙與難關，長養體悟甚深智慧的潛能，導向一切修行功德的圓滿。總結而言，在菩薩道的整體修學次第中，具備成佛信心是最根本、最殊勝、最難得的。

《大智度論》卷1解釋「如是我聞」的「如是」這個詞語時，同樣強調「信」在菩薩道修行的重要意義。對於真實佛法能信受則說「如是」，不相信則認為「不如是」。具備對大乘佛法的清淨信心，始能真正進入佛法。有信心就像有手，進入佛法寶山能自在取用；缺少信心，進入不了佛陀教導的法海，猶如枯樹不能開花，無法獲得佛法利益。佛法廣大甚深，唯有諸佛如來方能徹底了知，有信心者雖未成佛，但可通過信心進入佛法。因此，成佛的次第行法以信為根基，憑藉信心的力量方得進入，所以佛陀特別讚歎信心的修習。²² 就成佛菩薩道修行的意義而言，「給人信心」就像給了一把鑰匙，讓行者打開佛法寶藏的大門。若引導他人學習大乘佛法而無法給人信心，就會一直被隔絕在大乘門外。

關於「給人歡喜」，歡喜的一般意義是快樂、高興、喜悅等，

22. 《大正藏》冊25，頁63上-中。

星雲大師「四給」理念的佛理詮釋——依本於《大智度論》的理解

佛教有個意義涵蓋更廣的用語是「安樂」，且有不同的層次。佛法意義的歡喜不停留於世俗人生的快樂和幸福，那並非真正的安樂，如《大智度論》卷 7 說：「世界眾生常求安樂而更得苦。」²³ 又卷 23 說：「世間顛倒樂，能得今世、後世無量苦果報，故名為苦。」²⁴ 世俗層面的快樂雖然也是滿足現實人生需求所必須，然而，只追求這方面的快樂終究帶來的是苦。「苦」在佛教的定義是缺陷、不圓滿，在具有這種特性的俗世人生中，並無法找到真正的安樂。

《大智度論》卷 72 說：「『安隱心』者，與今世、後世、究竟樂，非如父母、知識與現世樂。」²⁵ 安樂分為今世與來世的人天層面安樂、解脫生死的涅槃安樂，及圓滿成就佛果的究竟大樂。《大智度論》中雖常提及今世與來世的俗世安樂，隨順世間而有所肯定，但同時提示其不足之處，說明應當漸次為學法者給予不同層次的安樂，才能終致生命問題的徹底解決：

利有三種：今世利、後世利、畢竟利。復有三種樂：今世、後世、出世樂。前說今世利樂，此說後世、出世利樂。以是故，令眾生住六波羅蜜。菩薩愍念眾生過於父母念子，慈悲之心徹於骨髓，先以飲食充足其身，除飢渴苦；次以衣服莊嚴其身，令得受樂。菩薩心不滿足，復作是念：眾生已得今世樂，復更思惟令得後世樂。若以世間六波羅蜜教之，則得人天中樂，久後還來輪轉生死。當復以出世間六波羅蜜，令得無為常樂。²⁶

23. 同註 22，頁 112 下。

24. 同註 22，頁 230 中。

25. 同註 22，頁 569 下。

26. 《大智度論》卷 30，《大正藏》冊 25，頁 279 中。

想令學佛者修學菩薩道，在其心量不大與根機不足的狀態下，反而容易讓他生起退屈心；因此，一般慣例是先透過人天層面的安樂來接引，滿足其飲食、衣服等生活所需，再提升到心理安全、社交歸屬等滿足，及帶來後世安樂的善法追求。即便如此，有情仍處於六道輪迴之中，所遭遇的生老病死的生理痛苦，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等心理、歸屬的不如意苦，不見盡頭。菩薩行者此時進一步教其六波羅蜜法門，使學佛者趣向解脫生死的涅槃安樂及圓滿佛果功德的究竟大樂。「給人歡喜」有其層次區分，淺層者為現世的人生喜樂，依序為後世安樂、解脫安樂，深層者為指引趣向佛果的六波羅蜜行。

「給人希望」這個德目，星雲大師將其連結到菩提誓願，通過滿足有情的願望來實現自己的大願理想。《大智度論》卷7舉例說明菩薩所發菩提誓願的遠大圖景，包括國土中沒有眾苦與三惡道；國土七寶莊嚴，晝夜常放光明；國中有情普行十善，有大智慧，生活所需隨念即得；國土中菩薩都具足如同佛陀的三十二相，實踐深妙佛法，遊化十方世界，廣度有情等等。²⁷菩薩發起弘大誓願滿足有情的一切希望，生活富足無缺、解脫生死之苦，乃至成就自覺與覺他圓滿的究竟佛果。星雲大師在〈《普門品》的管理法〉中說：

人之性，在於有所得，因此觀世音菩薩為了將他世界裡的眾生「管理」好，不但大慈大悲、救苦救難，讓眾生得以無憂無懼；尤其他能滿人所願，……這裡所謂的「求男得男，求女得女」，主要的意義是說明，觀世音菩薩希望每個人都成為有智慧的男人，因為在社會上，聰明智慧很重

27. 《大正藏》冊25，頁108上-中。

星雲大師「四給」理念的佛理詮釋——依本於《大智度論》的理解



觀世音菩薩不僅滿足世人離苦得樂的願求，更令有情獲致精神上的豐足。（田滄海／繪）

要；但是慈悲也很要緊，所以女人的慈悲愛心也能做世間的模範。²⁸

人性希求願望獲得滿足，佛菩薩滿足有情的種種正當所願，藉以將他們接引到佛法的真理修行，實現更高層級的願望。星雲大師指出，觀世音菩薩大慈大悲、救苦救難，不僅滿足世人離苦得樂、人生無畏的願求，更重要的是令有情獲得慈悲與智慧，獲致精神上的豐足。學佛行者具足慈悲與智慧，能夠實現自己的願望，還有能力幫助他人滿足願望，這就是觀世音菩薩的管理法門。

為什麼發起菩提誓願如此重要？

《大智度論》卷7說明，想要廣修功德而缺乏大誓願作為引導與推進力量，則難以成就。即使是像往生天道之事，也須要心中常有願望，才能帶動生天善法的實踐；更何況是莊嚴佛土這樣的大事業，單只依憑修學善法功德無法達成，還要有大願力的支持。修行眾善猶如拉車的壯牛，必須有誓願這個車夫來示導方向，驅策前行。²⁹ 有情抱持希

28. 星雲法師：《佛教管理學1：經典系列》（星雲大師全集19，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年），頁59。

29. 同註27。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三十七期

望始願生存下去，努力尋求理想；菩薩發起大誓願，要將有情引領到「無有眾苦、但受諸樂」的安樂國度，依序滿足他們的願望，最後導入自他二利的深廣菩薩行。誠如《維摩詰所說經・佛道品》所說：

或現作婬女，引諸好色者，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道。或為邑中主，或作商人導，國師及大臣，以祐利眾生。諸有貧窮者，現作無盡藏，因以勸導之，令發菩提心。我心憍慢者，為現大力士，消伏諸貢高，令住無上道。³⁰

吾人現前並無維摩詰尊者這般的大智慧與大方便，但應具遠大願求，以其修證境地作為追求的典範人格，精進努力以實現願望，在此過程中，並藉由菩薩行對有情的各種希望提供支持。

「給人方便」的「方便」一詞，依照現代漢語的詞義，是給予便利或幫助的意思。在古代佛教經論中，「方便」可指佛陀與大菩薩本於其大智慧施展出來的度眾方法，派生為各種層次引入真實教法的權宜教化或修行方法。「給人方便」在世間善法方面意謂向人提供便利或協助；在佛法真理的教化意義，則為攝受有情的權宜方法。菩薩運用種種修行方法斷除自己的煩惱，同時有能力運用善巧方便斷除他人的煩惱，《大智度論》卷7說：「如是諸煩惱，菩薩能種種方便自斷，亦能巧方便斷他人諸煩惱。」³¹

思考方便的意趣，除了世間利益的層級，亦應提升到指引佛法真理的高度。欲行菩薩道廣泛利益有情，自須以佛陀為典範，廣學多聞，依照各各有情的根性與喜好施與適當教導，如《大智度論》

30. 《大正藏》冊14，頁550中。

31. 《大正藏》冊25，頁110中。

星雲大師「四給」理念的佛理詮釋——依本於《大智度論》的理解

卷9引偈頌說：

諸佛先觀知有人，一切方便不可度，
或有難度或易化，或復有遲或有疾，
或以光明或神足，種種因緣度眾生。
有欲作逆佛愍除，或欲作逆佛不遮；
剛強難化用麁言，心柔易度用軟言。
雖有慈悲平等心，知時智慧用方便。³²

世人情性多種多樣，其中部分目前完全無法教化，或有難教化與易教化之分，有根機利鈍的差別，相應的度化方法各不相同，佛陀能清楚觀察有情的稟性與意向，施攝最適的方便教導。吾等尚屬凡夫階段的大乘修學者，雖然無法擁有如佛陀這種展現廣大無邊的方便智用，仍應以佛陀與大菩薩為效法對象，精進學習佛典教理，依叫奉行，提升自身的智慧與能力，以期在佛法教學方面「給人方便」。

六波羅蜜作為一整套菩薩行法，以般若波羅蜜為中心，如同眼目，引導各種方便行法朝向無上菩提；五波羅蜜為助成般若波羅蜜達致圓滿的方便，猶如雙足。五波羅蜜必須與般若波羅蜜結合，方能獲得「波羅蜜」的名稱，而成為指向佛果的法門，否則只如世間善法。《大智度論》卷92〈淨佛國土品〉說：「（菩薩）念眾生深著世間，而畢竟空亦空、無性、無有住處，眾生難可信受。為令眾生信受是法故，學一切法，修行生起是度眾生方便法。」³³菩薩觀察有情深深貪著世間諸法，而實際上眾生空、諸法空，真正想要度化有情，使其獲得真實利益，就應以般若空義來教化他們。因此，

32. 同註31，頁126下。

33. 同註31，頁707中。

菩薩廣學一切法，結合般若波羅蜜而成為度化有情的方便法。這是就真實菩薩法高度而論的「給人方便」深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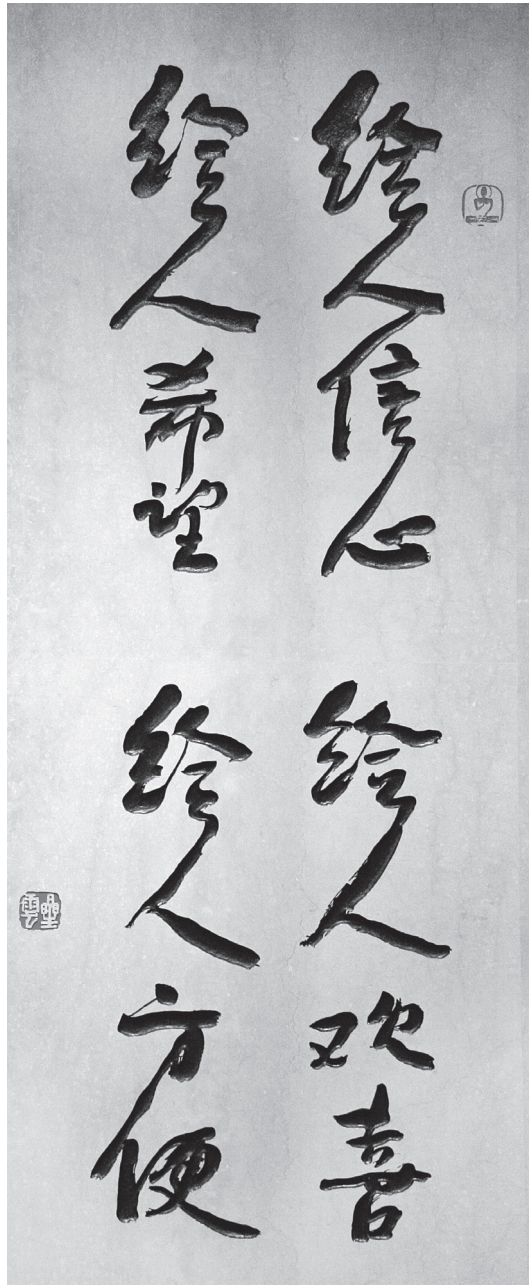
四、結語

本論文探討星雲大師所述「四給」的基本意義，及進行佛法深義的詮解。「四給」為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是佛光人的基本信條，是人間佛教的重要修行德目。「給人信心」分為出世修行的信心及世間事行的信心，對人給予言語的讚美與鼓勵，增益其信心。「給人歡喜」可憑藉佛法布施、真誠心意與微笑，散播歡喜。「給人希望」如佛菩薩所發起的弘大誓願以給人帶來希望，及透過鼓勵、關心以幫助他人建立人生希望。「給人方便」意謂在他人有需要時適時提供便利與幫助。給人信心、給人歡喜可對應於「說好話」；給人希望、給人方便分別對應「存好心」、「做好事」，連結到「三好」。

關於「四給」的佛法深義，本論文依據《大智度論》的相關義理予以深化的詮釋。「給人信心」意謂自己樹立成佛的絕對信心與決心，引領他人建立成佛信心。「給人歡喜」是行菩薩道給與有情各種層次的安樂，今世與後世的安樂、解脫生死的涅槃安樂，及圓成佛果的究竟安樂。「給人希望」是效法佛菩薩發起弘大的菩提誓願，滿足有情的一切希望，也藉此完成自身的理想願望。「給人方便」旨在以佛陀的方便智為典範，廣學多聞，依照各各有情的根性與喜好施與適當的教導。

本論文依據《大智度論》的智慧教導，詮解了星雲大師所說「四給」的深層法義蘊調，藉以展示大乘佛法的修行理想，以出世法引導入世行。

星雲大師「四給」理念的佛理詮釋——依本於《大智度論》的理解



星雲大師石刻一筆字